

# 由島嶼主權歸屬判例論 國際法有效控制原則實踐之初探

顧志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 摘 要

在國際關係中領土取得方式開始於無主地的發現，時至今日，無主地幾乎已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島嶼糾紛的問題。然而，在聯合國憲章的架構下，對於領土糾紛並須以和平及正義的方式解決國際爭端。因此在眾多國際法院的判例中，雖然在國際法上領土取得的方式計有：割讓、兼併、添附、時效及先佔等方式，但可以發現有效控制原則是判決時的重要依據。因為在爭議島嶼的各方，通常都可以提出發現與先佔的證據，但在有效統治的主權行為方面，須是在和平及持續地行使主權中的立法及行政行為，才是符合先佔及時效等兩項中的有效控制原則。因此本文置重點於國際法院在判決時所依的有效控制原則之客觀實踐方式，從立法與行政等二方面作一析述。

**關鍵詞：**時效、先佔、有效控制原則、默認、無主地

# **How to obtain Sovereignty based on the Cases of Disputed Islands from the Practices of Principle of Effective Control of International Laws**

Chih-Wen Ku

Graduate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NTNU

## **Abstract**

This paper argues that principle of effectiveness has been applied in judgement, and it is the basis while the court decides on a case. Territory has been taken by occupation for countries since the 15th Century. During that time, it was developed in sailing methods to cause most of the terra nullius to be found and obtained. There is no terra nullius longer to exist and island disputes are being continuous until now. In order to solve the problems peacefully, followed by UN Charter, every disputed case ought to be settled in International Court, and all cases regarding island dispute apply the principle of effectiveness when the verdict was made. That is because the parties involved in the disput can present the evidence of when they occupied the island to the court. But final verdict was made by how disputed sides show their regulation and governance on those islands. Thus, this thesis focuses on how the practices of principle of effectiveness have been practiced through legisl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Keywords : prescription, occupation, the principle of effective control  
acquiescence, terra nullius**

## 壹、前言

國際法被認為是決定全體文明國家其相互關係的行為準則（T. J. Lawrence, 1915:1）。而丘宏達教授認為：國際法其中大部份是在說明國家的相互交往關係中，認為應該遵守，及經常遵守的原則與準則的法律之總體。其目的就是在維持一個有秩序，並伸張正義的國際關係（丘宏達，2006:5-9）。因此，1945年6月26日訂立的聯合國憲章（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的第一條指出：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採有效集體辦法，以防止且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以制止侵略行為；並以和平方法及依正義和國際法原則，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丘宏達，2002:23）。這也就是說，以非和平方式處理國與國爭端的方式已愈來愈少，且不被國際社會所認可。

依據國際法院規約（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第38條說明國際法淵源，此規定法院裁判時應適用：一、不論普通或特別的國際協約，為訴訟當事國明白承認的規則者；二、國際慣例，作為通例之證明而經接受為法律者；三、一般法律原則為文明各國所承認者；四、在本規約第59條：「法院之裁判對於當事國及本案外，無拘束力」規定之下，司法判例與各國權威最高之公法學家學說，作為確定法律原則之補助資料者（丘宏達，2002:23）。因此，國際法的淵源為：條約、慣例、一般法律法則、判例、學說、國際組織的決議及公允善良原則等（丘宏達，2006:5-9）。由此可以看出判例在法院裁判時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

國家的組成要素為主權、人民、政府及領土。也就是說，國家須在一定區域內有權利執行法律，以及對人、事、物和財產的管轄權。一國領土的範圍包括領陸、領海、專屬經濟海域、大陸架等屬國家管轄的海域及領空等。然而，世界上大多數的土地都已屬於不同國家所有，但在國際社會中我們可以發現領土糾紛的問題仍層出不窮，尤其是關於島嶼歸屬的爭議一直沒有停止過。如南海及東海島嶼的歸屬問題從來沒有止息。因此國際法院對於島嶼爭議的判決一直隨著案例情勢的變化，而發現島嶼取得方式也略有不同。因此，本文將由國際法判決案例論有效控制原則之實踐方式。

## 貳、國家領土的取得方式

在當今世界上被國際法學者普遍承認有關國家領土的取得方式計有：割讓（cession）、兼併（annexation）、添附（accretion）、先佔（occupation）及時效

(prescription) 等方式 (丘宏達, 2006:499)。但基於本文在論述有效控制原則的討論, 因此置重點於先佔及時效等兩種領土取得的方式作一析論。

## 一、割讓

一個國家將領土的一部分移轉給另一個國家, 稱之為割讓。進行割讓的原因通常可區分自願割讓 (voluntary cession) 與非自願割讓 (involuntary cession) 等兩種。前者可以是交易式、交換式及贈送式等性質。交易性的割讓由兩個國家經由買賣條約的簽訂而完成。如美國於 1803 年向法國購買路易斯安那 (Louisiana), 以及美國於 1867 年向俄國購置阿拉斯加 (Alaska) 等例子。交換式的割讓, 是發生在調整國境或國家間便利而行之。如日本於 1875 年將庫頁島南部與俄國交換千島群島北段等諸島。贈送式的割讓, 是指昔日皇室婚姻的陪嫁地 (許慶雄、李明峻, 2012:161-162)。

後者非自願割讓通常指的是軍事征服或戰爭結果。如中國於 1895 年被日本擊敗後簽訂《馬關條約》割讓台灣及澎湖。但根據 1969 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 (the Vienna Convention of 1969 on the Law of Treaties) 第五十二條規定: 條約係違反聯合國憲章所含國際法原則以威脅或使用武力而獲締結者無效 (丘宏達, 2002:76)。如法國 1871 年把阿爾薩斯—洛林 (Alsace—Lorraine) 割讓給德國為例, 該地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已歸還給法國 (陳錦華, 1999:215-216)。由此可知, 條約如果透過威脅或使用武力之方式而簽署則無效。

## 二、兼併

在國際法中仍舊承認國家具有戰爭權—以戰爭作為推行國家政策的工具, 如征服 (subjugation) 與戰時佔領 (belligerent occupation)。兩者是不同的, 前者指戰爭已完全終止, 戰勝國如欲取得被征服地之領土主權, 須由征服國正式宣佈及照會各國, 表明兼併的意向才可取得被征服國的領土主權; 後者指戰爭仍在持續, 而被佔領之領土之主權仍屬原國家。但國際法不是明文表示任何以侵略或藉武力造成的領土征服與兼併都是違法的, 那為何國際法中的領土取得方式可藉由征服方式取得; 那是因為在十九世紀時的國際法容許國家藉征服方式取得領土。但在 1969 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通過後, 規定任何以武力或侵略所取得的領都是非法。如伊拉克於 1990 年入侵科威特並兼併之, 不僅無法得它國之承認, 最後由聯合國安理會出兵擊退伊拉克 (俞寬賜, 2007:189-190)。

### 三、添附

添附是指領土的增加是因為自然現象所造成，這種非人為的領土自然增加，不須由領土國採取任何宣告即取得其領土。此規範在羅馬法時代就有添附，其認為添附物隨從主體物的命運而定；國際法即沿襲此理則（俞寬賜，2007:190）。如新島嶼是在沿海國領海內或是在其專屬經濟區內出現則歸沿海國，但如果是在公海出現，則任何國家何依先佔原則取得此無主地（丘宏達，2006:506）。一般而言，添附所引發的領土紛爭很少。

### 四、先佔

對於不在任何國家主權管轄底下的領土，即稱之為無主地（terra nullius），如果一個國家將其變成其主權底下的領土中的一部份，該行為我們稱為先佔（丘宏達，2006:501）。如果該領土雖不屬任何國家，但卻由一原住民族或是具有一社會與政治組織的人民所居住的領土，並不屬於無主地之性質（Western Sahara, 1975）。先佔根據國際法院之裁決須符合下列法律原則（丘宏達，2006:501；俞寬賜，2007:182）：

一是被先佔的領土須是無主地，如新發現的土地或是被它國放棄的領土。第二，對無主地之先佔須符合有效控制原則（the principle of effectiveness），也就是必須是國家行為，並在該領土上適當行使或展現主權，意圖取得該土地之主權。如以立法的方式將其劃入國家之疆界，或是在該領土上設立行政管理機構。從 1928 年的帕瑪斯島案例（Sovereignty over the Island of Palmas），仲裁法院的法官 Max Huber 提到：單純的發現只能取得原始的權利，不足以取得該土地之主權，還必須對該領土和平且長期的行使管轄權。所以位於菲律賓附近的帕瑪斯島，因為荷蘭長期不斷地行使主權，雖該島由西班牙所發現，最後法官認為該島為荷蘭所有。<sup>1</sup>

### 五、時效

時效原則取得所有權是從國內法上對他人所有的不動產，經過長時間且和平

---

<sup>1</sup> Island of Palmas (Miangas) Case Netherlands v. United States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1928) Sole Arbitrator: Max Huber 2 U.N. Rep. Int'l Arbitral Awards 829. 檢視日期：2013 年 12 月 14 日，網址：  
<http://web.archive.org/web/20041215063650/http://ksumail.kennesaw.edu/~cli/palm.htm>。

的持續佔有，可依時效原則取得所有權（丘宏達，2006:501；俞寬賜，2007:182）。將其運用到國際法上，即一國對於原屬它國主權所有的領土，在一段很長的時間內和平、有效和不受打擾地長期行使主權，即可取得該領土之主權（Ian Brownlie，1979:160）。以下析論依時效原則取得領土主權的條件（丘宏達，2006:508）：

一是被取得之領土係在它國主權底下，也就是此領土為它國的領土，卻被另一個國家長期且和平地行使主權。

二是被取得之領土，須以有效統治為基礎，並且是持續和平進行，不受該領土之原屬國家所干擾或抗議，也就是得到原屬國家之默許（acquiescence），而取得該領土主權。

在1928年的帕瑪斯島案，仲裁法官 Max Huber 在判決中強調：雖然西班牙對該島具有主權，但長時間被荷蘭政府實行主權長達二百多年，而且西班牙政府未曾對荷蘭在島上的統治行為提出聲明或抗議；因此判荷蘭合法取得該島之主權，美國在取得菲律賓以後不能以西班牙的繼承身份取得帕瑪斯島的主權。這也就是說，如果領土原屬國對它國在該領土上長時間並和平地實施管轄權未表示抗議或聲明，佔領國則依時效原則取得該領土之主權。

國家領土取得方式雖不同，但可以看出割讓、兼併，此兩種方式與國際和平解決爭端的原則相左，另添附比較不涉及爭議問題，因此唯有以先佔及時效原則取得的無主地才有此爭議。也從上述析論中可以得知「發現」無主地的先佔只是取得該土地的原始權利，但後來由於佔領國不斷地、和平地行使主權，而且在此過程中爭議國對此佔領國在該領土所行使的統治行為又不作出抗議而形同默許，因此而取得爭議領土的主權。

## 參、爭議島嶼主權取得之相關判例分析

依國際法上有關領土取得有五種方式，我們會發現隨著無主地愈來愈少的狀況下，島嶼主權爭議不斷，而國家取得領土的方式也略有不同。因此，作者嘗試將重要的領土爭議的國際案例中，有關仲裁法官的判決作一整理，以期發現爭議領土取得方式之判決原則之演變。茲就相關判決案例作一析述。

### 一、帕瑪斯島案

帕瑪斯島為一個距離菲律賓附近之島嶼。最早由西班牙發現了帕瑪斯島，但從來沒有對該島實行有效佔領，後該島被荷蘭佔領。西班牙也從未向荷蘭抗議，

然而在 1898 年西班牙在美西戰爭中戰敗後，將菲律賓及其附屬島嶼割讓給美國。隨後美國卻發現帕瑪斯島已為荷蘭實際管轄。美國提請仲裁並主張：西班牙因發現島嶼取得帕瑪斯島原始權利，而美國在美西戰爭中擊敗西班牙後，西班牙將在該地區佔領之領土割讓給美國。再者，帕瑪斯島為菲律賓之鄰近島嶼應屬於菲律賓所擁有，因此基於當時的國際法，美國應繼承西班牙對該島之主權。然而在該島發現荷蘭國旗及城鎮標誌，這表示荷蘭在該島已經長期且和平地佔領，並且行使主權行為，因此而取得該島嶼的主權。

雙方為解決該島的主權爭端，將該島的歸屬問題提交海牙常設仲裁法院裁決，該案判決法官 Max Huber 認為，根據當時國際法，發現並未創造明確的主權，只能說是取得原始的權利，不足以取得該土地之主權，還必須對該領土和平且長期的行使管轄權。所以帕瑪斯島，雖然該島為西班牙所發現，但因為荷蘭自 1700 年以來已將帕瑪斯島認定成荷屬東印度群島的組成部分，且長期不斷地行使主權，最後法官認荷蘭取得該島之主權。從本判決得知，法官的裁決原則：爭議島嶼之取得，如僅透過發現不足以主張取得爭議島嶼的主權，還必須對爭議島嶼展示及行使主權。<sup>2</sup>

## 二、克利柏敦島案（Sovereignty over the Clipperton Island）

克利柏敦島位於東太平洋的環礁，介於巴拿馬西方及墨西哥西南方處，所發生之島嶼主權歸屬爭端。此島是英國人克利柏敦在 1705 年發現的，但英國沒有因發現而提出主權要求主張。然而，1856 年一名法國軍官前往克島，登島對整個島嶼的地理狀況進行紀錄，並將整個事情經過向法國駐檀香山領事館及夏威夷政府通報有關於新島嶼的發現，並在檀香山（Honolulu）地方報紙上聲明法國對該島嶼的主權擁有。

直到 1897 年時一艘法國船發現島上有人在為一家美國公司收集鳥糞，才向美國政府提出抗議。同年墨西哥派遣砲艦至該島，主張該島嶼在 1856 年以前，已由西班牙的發現行為而歸屬西班牙，所以墨西哥自西班牙獨立後乃繼承該島主權。因此墨西哥主張：法國 1856 年至 1897 年對該島的主權主張無效。所以雙方於 1909 年將該起島嶼爭端提交仲裁法院審理。

在本案判決中，認為發現行為無法證明西班牙擁有該島的主權，而墨西哥直

---

<sup>2</sup> Island of Palmas (Miangas) Case Netherlands v. United States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1928) Sole Arbitrator: Max Huber 2 U.N. Rep. Int'l Arbitral Awards 829. 檢視日期：2013 年 12 月 14 日，網址：  
<http://web.archive.org/web/20041215063650/http://ksumail.kennesaw.edu/~cli/palm.htm>。

到 1897 年才對該島主張主權。儘管墨西哥宣稱在更早之前已佔有該島，但並未對法國 1856 年的主權宣示有任何回應。<sup>3</sup>因此提出：發現之後必須在時間內實施有效佔領，也就是除了具佔有意圖（*animus occupandi*）外，還必須佔領國經由特定作為或一系列行動，來主張爭議土地轉為其所擁有，並在爭議領土上行使主權（*Jian Fa Ye & Xi Chen*, 2010:108）。也就是說，在無人居住島嶼的案子中，藉由建設與管理，有效且獨佔地行使並確保主權，為領土主權所有者之必要作為。然而，與法國相比，墨西哥從未對克利柏敦島進行任何宣示主權的行動，僅僅擁有島嶼屬於墨西哥的信念，並不能取得島嶼主權。

因此，本案中法院一方面延續在帕爾馬斯島案所提出的觀點，又進一步在島嶼爭端案件，建立了明確的判決原則。首先，主張島嶼主權的國家，需主動積極應對他國之主權挑戰，而根據帕爾馬斯島案判決之論點，主張主權國需積極地展現主權行為，這樣的作為，比起僅僅宣稱佔有該島更為重要（*Robert Jennings & Arthur Watts*, 1992:689-690）。

### 三、里吉丹島和西巴淡島案（*Sovereignty over Pulau Ligitan and Pulau Sipadan*）

在印尼、馬來西亞和菲律賓三國之間，有著里吉丹島（*Pulau Ligitan*）和西巴淡島（*Pulau Sipadan*）這兩座島嶼。里吉丹島是一座無人居住的島嶼，而西巴淡島在 1980 年前也是一座無人居住的島嶼。1945 年印尼自荷蘭獨立，1957 年馬來西亞自英國獨立後，兩國積極主張大陸架等權利，引發島嶼主權的糾紛。最後印尼和馬來西亞為和平解決對里吉丹島和西巴淡島之主權歸屬問題，而提請國際法院仲裁。

印尼對此兩島嶼具有主權的主張，主要是以 1891 年英荷劃界條約為依據，再者主張，即使法院駁回它依 1891 年條約提出的主權請求，它仍然可以這兩個島的原所有人—布倫干蘇丹國（*the Sultan of Bulungan*）繼承者（*successor*）的身份，主張擁有這兩個島嶼主權。然而，馬來西亞則以宣稱的一系列主權轉讓行為，對兩島嶼的主權主張。亦即，該主權最初為蘇祿蘇丹（*the Sultan of Sulu*）所有，其後依次經由西班牙、美國、英國，最終被轉讓給馬來西亞。此外，馬來西亞也主張，即使法院最終認為這些爭議島嶼最初屬於荷蘭，它的有效管理行為無論如

---

<sup>3</sup> *Arbitral Award on the Subject of the Difference Relative to the Sovereignty over Clipperton Island*,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26, No. 2, Apr., (1932), pp.390-394. 檢視日期：2013 年 12 月 14 日，網址：  
<http://www.jstor.org/discover/10.2307/2189797?uid=3739216&uid=2&uid=4&sid=21103116442957>。



何早已取代荷蘭的上述所有權。

同時印尼也提出原荷蘭與印尼對兩小島之有效統治作為，例如軍艦巡邏、漁民捕魚等。而馬來西亞則主張，經由主權之轉讓，取得島嶼主權，並提出修建燈塔、制定旅遊規章、控制捕捉海龜的量與採集龜蛋等有效主權行使的統治行為作為證據。

最後法院根據雙方提出之理由與證據，就領土相關條約、國家繼承問題、有效統治問題三個方面進行審理。就領土相關條約及國家繼承來說，自 19 世紀以來，英國和荷蘭以前均未對里吉丹島和西巴淡島的主權和領土感到興趣，二戰後馬來西亞和印尼直到 1960 年代為止，也未曾對其主張主權。在那以前，兩國並未對這兩個島發生過領土爭議的問題。而本次關於這兩個島嶼的領土爭議，源於發現海底石油的開發利益所造成的衝突。基此，兩國的爭端只涉及大陸架的劃分，而非關於這兩島嶼的主權歸屬。所以兩國皆無法證明其具有里吉丹島和西巴淡島之主權。<sup>4</sup>

因而，法院進一步檢視雙方之有效統治行為。由於馬來西亞提出之修建燈塔、制定旅遊規章及控制捕捉海龜與採集龜蛋的行為，符合有效統治要件，且印尼未對馬來西亞之有效統治行為提出抗議，法院最終判決，基於馬來西亞之有效統治，馬來西亞具有里吉丹島和西巴淡島之主權。<sup>5</sup>

#### 四、白礁島（Sovereignty over Pedra Branca）案

白礁島（Pedra Branca）座落於新加坡海峽與南中國海間，該礁原為柔佛王國（Sultanate of Johor）之領土，英國人於 19 世紀 40 年代在該島上建造了燈塔，並在後來將此燈塔交由新加坡管理，隨後的一百多年中，柔佛王國或馬來西亞未對新加坡在島上建燈塔之作為提出抗議。直到 1979 年馬來西亞所公佈的國家地圖中，將白礁島劃入為其主權水域內，新加坡於是在 1980 年 2 月 14 日以外交照會方式抗議馬來西亞對該島礁的主權主張，並要求馬國將 1979 年的地圖予以

---

<sup>4</sup> Reports of Judgments, Advisory Opinions and Orders, See Case cocering sovereignty over Pulau Ligitan and Pulau Sipadan (Indonesia/Malaysia), Judgement of 17 December, 2002 I.C.J. 625,633-34. 檢視日期：2013 年 12 月 15 日；網址：

<http://www.icj-cij.org/docket/files/102/7714.pdf>。國際法判例研究會，〈黎吉丹島和錫巴淡島主權歸屬案（印尼 vs. 馬來西亞）〉，《台灣國際法季刊》第 4 卷第 2 期，2007 年 6 月，頁 243-292。

<sup>5</sup> Reports of Judgments, Advisory Opinions and Orders, See Case cocering sovereignty over Pulau Ligitan and Pulau Sipadan (Indonesia/Malaysia), Judgement of 17 December, 2002 I.C.J. 625,685-86. 檢視日期：2013 年 12 月 15 日；網址：<http://www.icj-cij.org/docket/files/102/7714.pdf>。

更正；另為加強對該島的實際控制，新加坡先後在該島上興建建築、軍事通信設施以及派出軍艦阻止馬來西亞的漁船在附近捕魚，隨後雙方開始談判，在談判一直沒有任何進展的情況下，雙方於 1994 年簽署協定將該島的主權之爭議提交國際法院裁決。

在此判決中，國際法院以 1844 年為界，將白礁島的權利狀態分為兩個時期。1844 年以前，該島礁屬於馬來西亞的前身柔佛王國所有，柔佛王國對島礁的主權從未受到其它國家的異議，因此馬來西亞享有島礁的原始權利。然而，1844 年後，英國在白礁島上建造燈塔，隨後進行了長時間的管理；甚至法院從新加坡與馬來西亞於 1953 年往來之函件內容中發現，新加坡在白礁島周遭之沉船調查、批准或拒絕馬來西亞官員在白礁附近海域進行科學研究、馬來西亞與新加坡之海軍巡邏與演習等行為，皆符合有效統治之要件。新加坡在主觀上確認了自己對白礁島之主權，並於白礁島行使主權之作為。相較之下，馬來西亞所提出之有效統治相關證據，法院認為不具說服力，因為馬來西亞及其前身柔佛王國，一直未對新加坡及英國在白礁島所為之有效統治行為提出抗議（David J. Bederman, 2008:828-834；徐國勇，2010: 127-153）。據此，法院判決白礁島在 1844 年後應歸屬於新加坡。

## 肆、國際法上依有效控制原則取得島嶼主權之實踐

在國際關係中無主地的發現開始於十五世紀至十七世紀的大航海時代，因為當時歐洲的航海技術進步促進了東西方的交流，但也開始發現無人居住的島嶼。因而產生以「發現」作為領土取得的要件。時至今日，無主地幾乎已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島嶼糾紛的問題。然而，在聯合國憲章的架構下，對於領土糾紛並須以和平及正義的方式解決國際爭端，以及眾多國際法院的判例中，可以發現有效控制原則是判決時的重要依據。綜合國際法院在判決時所依的有效控制原則之客觀事實，從立法、行政等二方面作一析述。

### 一、立法行為

在帕瑪斯島案、克利柏敦島案、里吉丹島和西巴淡島案、白礁島案中發現，在帕島發現荷蘭國旗及城鎮標誌及里吉丹島和西巴淡島所制定的旅遊規章，以及 1979 年馬來西亞所公佈的國家地圖中，將白礁島劃入為其主權水域內，這都是屬於法院在判決時所依的有效控制原則實踐方式之判準。如表一所示。

## 二、行政行為

在帕瑪斯島案、克利柏敦島案、里吉丹島和西巴淡島案、白礁島案中發現，帕島發現荷蘭國旗及城鎮標誌、法國軍官對克島地理狀況進行紀錄、馬來西亞對里吉丹島和西巴淡島的修建燈塔，以及控制捕捉海龜的量與採集龜蛋與軍艦巡邏等行政作為、新加坡在白礁島上興建建築、軍事通信設施以及派出軍艦阻止馬來西亞的漁船在附近捕魚，並在白島附近所作之沉船調查、批准或拒絕馬來西亞官員在白礁附近海域進行科學研究，或是海軍巡邏與在 1980 年以外交照會方式抗議馬來西亞對該島礁的主權主張等行為，以上都是屬於法院在判決時所依有效控制原則實踐方式之判決原則。如表一所示。

表一：國際法上依有效控制原則取得島嶼主權之實踐方式

項次	立法行為	項次	行政行為
一	國旗及城鎮標誌	一	國旗及城鎮標誌
二	旅遊及法律規章	二	地理狀況進行紀錄
三	官方地圖	三	修建燈塔
		四	控制捕捉海龜的量與採集龜蛋的科學研究
		五	軍事作為
		六	官方人員訪島
		七	沉船調查、批准或拒絕它國在本國海域進行科學研究之管轄權
		八	抗議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伍、結論

國際法學者在領土取得的方式計有：割讓、兼併、添附、時效及先佔等方式。大航海時代因航海技術的進步發現許多無主地，依先佔原則而取得土地原始權利。然而時至今日，在國際社會中我們可以發現領土糾紛的問題仍層出不窮，尤其是關於島嶼歸屬的爭議一直沒有停止過，但隨著國際法院對於島嶼爭議的判決

案例的情勢變化，而發現有效控制原則是法院判斷的一個重要依據。因為在爭議島嶼的各方，通常都可以提出發現與先佔的證據，但在有效統治的主權行為方面，須是在和平及持續地行使主權中的立法及行政行為，才是符合先佔及時效等兩項中的有效控制原則。但其中為確保爭議領土之取得，抗議它國於爭議島嶼之主權行使也是法官判定主權歸屬之有效控制原則之一。

從國際法上的有效控制原則來看我國目前在東海與南海主權之爭議情形，本文發現目前國際法院及仲裁法庭對處理爭議領土的判準，仍是以有效控制原則為標準；因此建議，為強化我國對南海及東海的主權主張，就南海部份，我國應持續加強太平島的建設及官方人員的訪查，如研擬機場跑道擴建、興建新的碼頭、進行海洋科學研究及軍艦巡邏，並結合國防部年度的演習實施衛疆作為；另就東海的釣魚臺部份，我政府應持續就有效控制原則實踐方式進行深化，如海洋科學探測研究、軍艦巡邏、官員不定期訪視該區域及藉由地圖更新之際持續將該區域劃入我國主權管轄領域範圍內等作為；以上都是有效控制原則之實際表現。這對於未來如兩區域進入司法仲裁程序，多方角力時，有效控制原則之實踐與否將是法官列為極重要的參考準據。因此，如何結合國際法有效控制原則要素持續實踐，實為我國政府當前之要務。◎

## 參考文獻

- 丘宏達 (2002)。現代國際法參考文件。台北：三民書局。
- (2006)。現代國際法。台北：三民書局。
- 俞寬賜 (2007)。國際法新論。台北：國立編譯館。
- 徐國勇 (2010)。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的白礁島主權歸屬問題。《台灣國際法季刊》。7 (3)。
- 國際法判例研究會 (2007)。黎吉丹島和錫巴淡島主權歸屬案 (印尼vs.馬來西亞)。台灣國際法季刊。4 (2)。
- 許慶雄、李明峻 (2012)。國際法概論。台中：明目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雪瑞爾著，陳錦華譯 (1999)。國際法。台北：五南出版有限公司。
- Arbitral Award on the Subject of the Difference Relative to the Sovereignty over Clipperton Island (1932),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6(2), 美國國際法期刊網址：  
<http://www.jstor.org/discover/10.2307/2189369?uid=3739216&uid=2134&uid=2&uid=70&uid=4&sid=21103120034921>。檢視日期：2013年12月14日。
- Brownlie, I. (1979). *Principle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3rd e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David J. Bederman (2008). Sovereignty Over Pedra Branca/Pulau Batu Puteh, Middle Rocks and South Ledge (Malaysia/Singapore), *ASIL*, 102(4).
- Ian Brownlie (1979). *Principle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3rd e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Island of Palmas (Miangas) Case Netherlands v. United States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1928) Sole Arbitrator: Max Huber 2 U.N. Rep. Int'l Arbitral Awards 829。美國仲裁庭網址：  
<http://web.archive.org/web/20041215063650/http://ksumail.kennesaw.edu/~cli/palm.htm>。檢視日期：2013年12月14日。
- Jian Fa Ye & Xi Chen (2010). “The Changes and the Latest Development of the Theory of Sovereignty over Islands from the Aspect of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of Shandong Administration Institute & Shandong Economic Management Personnel Institute*, 105.
- Robert Jennings & Arthur Watts (eds.) (1992). *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 9th ed.* (London: Longman).

由島嶼主權歸屬判例論國際法有效控制原則實踐之初探

WESTERN SAHARA Advisory Opinion of 16 October 1975, 國際法院網址：  
<http://www.icj-cij.org/docket/index.php?sum=323&p1=3&p2=4&case=61&p3=5>。  
檢視日期：2013年12月14日。

（投稿日期：103年5月30日；採用日期：103年11月25日）